

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函

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03 號 3 樓
聯絡人：顏嫻萱
聯絡電話：(07) 552-0279
傳 真：(07) 553-2146
電子信箱：kpcea@ms27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土技字第 1130450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公會 113 年度「薪傳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乙份」
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公會「薪傳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」辦理，本辦法第二條規定：
「本公會會員子女就讀國內之各公、私立大專院校(五專四年級以上)土木、營建科系所，均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申請人子女同一人申請次數，最多以四次為限」。
- 二、本獎助學金申請期限：為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，並請提送下列文件供本公會審核：
 - (1) 填具本公會薪傳獎助學金申請書一份。
 - (2) 在學證明書及學生證影印本一份。
 - (3) 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或申請人之身份證影印本一份。

理事長陳存永

85年1月20日第4屆理監事會第3次臨時會議通過
85年3月10日第4屆第2次會員大會通過
91年2月5日第6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92年3月2日第6屆第3次會員大會修正
105年3月5日第11屆第1次會員大會修正
106年12月25日第11屆理監事聯席會修訂
107年3月3日第11屆第3次會員大會通過
111年3月12日第13屆第1次會員大會通過

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薪傳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第一條：茲為鼓勵會員子女踴躍投身土木行列，以為國家厚植土木人才為宗旨而定之。

第二條：本公會會員子女就讀國內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(五專四年級以上)土木、營建科系，均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申請人子女同一人申請次數，最多以四次為限。

第三條：薪傳獎助學金金額及人數如下：

- 一、 每學年廿名，每名獎助學金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- 二、 人數超過時，每名獎助學金金額以平均方式給獎；每名獎助上限新台幣伍仟元。

第四條：申請手續應提出下列文件以便審核：

- 一、 填具獎助學金申請書一份。(如附件，請向本公會索取)
- 二、 在學證明書及學生證影印本一份。
- 三、 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或申請人之身份證影印本一份。

第五條：獎助學金之申請及發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 申請期限：於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。
- 二、 發給時間：於理事會或會員大會擇期頒發。

第六條：獎助學金由本公會福利金項下支出，金額得視本公會財務狀況，提交理事會通過後調整之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薪傳獎助學金申請書

會員姓名：_____ 會員號碼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() _____

電 話：() 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
姓 名	學 校	年 級
應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書及學生證影印本(學生證應加蓋本學期註冊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或申請人之身份證影印本	

注意事項：一、內容記載，敬請詳實。

二、本申請書請於每年9月30日前寄回。

三、本辦法係依據本會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辦理。